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確認及認可（其中包括）於重組完成前後的所有時間，一直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項開展合作及一致行動，可就決策達成一致意見，並就章程細則下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及表決；且彼等將繼續就所有公司事項開展合作及一致行動並就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表決。陳先生並未與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鑒於上述，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直一致行動，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各自已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管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與有關業務或公司有關聯。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結論乃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產生銀行借款、透支限額及機動車輛融資租賃（其已透過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預期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被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儘管如此，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可獨立進行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可滿足財務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可獨立獲得外部資源進行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支持。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規定其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施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其由經驗豐富且精於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

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分別為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或任何職位。

(iv)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v)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各控股股東已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共同利益或代表彼等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視情況而定））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香港境內外（「受限制地區」）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就任何目的而隨時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業務形式，或表示其經營或持續經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連，惟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名稱／業務形式除外；
- (c) 直接或間接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涉、僱用任何人士或誘使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據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知，有關人士目前或於過去12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與習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及
- (d)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造成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接獲任何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商機的問詢，或知悉或發現有關商機（「商機」），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獲得任何該等商機，其須或促使有關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接獲該等商機的問詢或消息的日期起14日內及時將該等商機連同相關必要資料交予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以使本集團對該等商機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或會合理問詢或作出要求，有關控股股東須竭力協助或促使有關聯繫人竭力協助我們獲得該等商機。本集團就是否爭取該等商機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對有關商機行使第一拒絕權的相關會議）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迴避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棄權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承諾自[編纂]起生效，其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控股股東有效：(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含義）；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受限制期間」）（聯交所的股份買賣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交易臨時中止或暫停者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及處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措施：

- (i) 控股股東將就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確認，並承認及同意有關年度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ii) 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均衡比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其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倘董事會察覺或懷疑於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其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就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利益存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如需要）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需要）；
- (v)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v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執行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按年度審閱(i)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及(ii)所有決策是否為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爭取新機會而作出。該審閱的結果將於[編纂]後於年報中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